附件1

补充说明

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，不得擅自将土地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提供给他人使用。为避免双方产生矛盾，切实履行合同约定，双方在合作期间应履行以下手续：

乙方须在聘请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养殖员工名单、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。如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有新聘请人员或人员变更和调整的应在30日内通过书面或微信的方式告知甲方，并于15日内补充提供上述资料。否则，甲方在巡查时发现其他未报备人员在合作区域现场作业，视为乙方转租，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
**双方均清楚知悉且接受上述内容，并愿意遵照执行。并于下方盖章确认。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